**温州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XZB-F20250619-ZC** |
| **项目名称：** | **鹿城区市政公共用水水源绿色置换改革试点项目全过程支撑服务**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采 购 人：温州市鹿城区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七月**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_Toc58832080)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8](#_Toc58832081)

[一 说 明 8](#_Toc58832082)

[二 采购文件 8](#_Toc58832083)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_Toc58832084)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_Toc58832085)

[五 开标](#_Toc58832086) [13](#_Toc58832086)

[六 磋商 15](#_Toc58832087)

[七 定标及授予合同 18](#_Toc58832088)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21](#_Toc58832089)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58832090) [29](#_Toc58832090)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_Toc58832091)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1](#_Toc58832092)

[第六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5](#_Toc58832093)4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且加下划线的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必须响应。各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单位名称：温州市鹿城区水利建设管理中心联系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广化桥路龙瑞大厦项目联系人（询问）：黄先生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281007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质疑联系方式：0577-8828100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项目联系人（询问）：苏立敏/熊晋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26506308质疑联系人：叶宗杰质疑联系方式：13958779970 |
| 3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鹿城区市政公共用水水源绿色置换改革试点项目全过程支撑服务项目编号：ZXZB-F20250619-ZC  |
| 4 | 采购内容 | 鹿城区市政公共用水水源绿色置换改革试点项目全过程支撑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以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表述为准；**预算金额：160万元；最高限价144万元。** |
| 5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至项目通过验收。 |
| 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一般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3.特殊资格条件：无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双方各自责任与义务；（2）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 |
| 8 | 踏勘现场 | □组织**🗹**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
| 9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不召开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23日09时00分 |
| 11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 12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磋商小组判断，细微偏差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磋商小组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审及磋商办法。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 15 |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递交。（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6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U盘存储，密封包装后（可采用顺丰快递形式）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苏先生收。 |
| 17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应加盖：（1）单位公章（电子签章）；（2）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如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供应商单位不得以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其他形式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印章。 |
| 18 |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供应商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3.未成功办理供应商报名手续的；4.超过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送达的。5.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标评审及磋商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磋商响应）无效，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9 | 开标时间和评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3日09时00分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标评标地点：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 |
| 20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1 | 磋商评审程序 |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2）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3）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4）如有必要，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线上磋商；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提交二次（最终）报价；6）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标及报价标评分结果；7）磋商小组编写磋商评审报告。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 22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3 | 原 件 | □提交，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不提交 |
| 24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需要 |
| 25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2.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为满足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5.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26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①在“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5）具有以上（4）所述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6）关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记录网页截图相关说明**：①若供应商查询页面“行政处罚”栏显示有行政处罚事项，须将所有行政处罚事项在“信用中国”网页上列出的明细一并打印，并附说明，是否属于“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②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无数据，亦须将搜索结果页面打印，并附说明。（7）具体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的查询结果为准。 |
| 27 | 合同备案 | （1）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e462978466@qq.com**。 |
| 28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环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29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壹万捌仟元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支付，该服务费须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2）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转账、支票或汇票。（3）收款账户户名：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款账号：333504140018800009390开户行：交通银行温州分行瓯海支行 |
| 31 | **项目类型及行业** | **服务类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2 | 联合体投标相关说明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必须提供双方签章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2）供应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各方资格审查资料、企业证书、人员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应由联合体成员各自盖章。（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其他文件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5）供应商若为联合体，电子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的账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6）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7）中标后，联合体各方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的项目采购内容与项目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本次采购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和实施的。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合格供应商要求以本项目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为准。**

3.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6.质疑

6.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6.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6.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7.投诉

7.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8.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供应商请自行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下载公告附件，潜在供应商在收到该公告附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8.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3采购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政采云”（http://www.zcygov.cn）。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9.1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分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9.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9.3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9.4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0.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10.1.1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须包括下列部分：**

| **序号** | **内 容** |
| --- | ---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
| 2 | 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无需提供）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相关附件） |
| 4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
| 5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 6 |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

**备注：如为联合体，则3-6项资格审查材料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①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②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10.1.2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标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函 |
| 2 | 技术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 3 | 资信证明文件（以评分表为依据，本项为量化评分内容，非强制性要求） |
| 4 | 投标供应商综合能力 |
| 5 | 管理体系认证 |
| 6 | 投标供应商业绩 |
| 7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 8 | 项目组成人员 |
| 9 | 技术参数 |
| 10 | 工作方案 |
| 11 | 进度控制及质量保证 |
| 12 | 售后质保 |
| 13 | 投标人参照本项目技术资信评分细则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信技术证明文件 |

**备注：**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承诺：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2.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10.1.3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标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开标一览表 |
| 2 | 分项报价表 |

**11.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11.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11.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其中“资格审查资料”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11.3本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1.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1.5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6 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2.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要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款；

12.2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电子签章），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12.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13.1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款；

13.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

13.3“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4.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14.1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款。

15.投标报价

15.1 供应商应报出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包含的所有单价和总价，并且报出价格组成表，对于供应商价格组成表中未列出的项目或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项目,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内。

15.2本项目为总价合同，投标报价应是成交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全部服务费用，实行固定总价结算，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15.3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5.4 供应商必须按第三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5.5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5.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15.7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5.8 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6.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成交供应商未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磋商小组确认属实的。

（4）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供应商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款。

**19.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9.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款。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0.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21.1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 开标**

**22. 开标形式**

22.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3. 开标准备**

23.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3.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4.开标流程（三阶段）**

**24.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e462978466@qq.com；**

**（3）开启磋商响应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4.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供应商的名单。**

**（2）开启通过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供应商在线进行确认。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24.3开标第三阶段**

**（1）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提交二次（最终）报价；**

**（2）开启供应商的二次（最终）报价文件，公布二次（最终）报价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供应商在线进行确认。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5. 供应商资格审查**

25.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5.2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做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25.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六 磋商**

26.磋商小组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7.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磋商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人员透露。如果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8.磋商和评审

28.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8.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小组提出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在磋商结束前，对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相关内容在政采云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最终确认，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签章），但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电子公章）。

（2）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证书、证明等材料若出现已过有效期、时间或其他主要信息不明确，且供应商书面澄清（书面澄清仅限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材料中未被磋商小组审查出的内容）亦不明确的，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不再寻求外部证据（外部证据包括供应商在澄清过程中申请补交的证明材料或网络查询结果等非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

（3）**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磋商响应文件。**

28.3▲**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磋商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磋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8.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如有必要，所有成员按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封闭式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服务价格、服务质量水平和保障措施、服务期限、服务方案、履约能力、培训计划、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磋商和综合分析考评，以确定是否满足采购要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都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出的各种承诺都必须用书面形式（经电子签章的政采云平台上传文件，下同），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磋商轮次最多不超过3轮。

28.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8.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外。

**28.8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另有决议的除外）。**

**28.9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作出在线澄清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章的；
2. 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3.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扫描件的；
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大小写不一致的除外）。
7.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磋商响应文件采用总价让利或百分比让利等让利方式报价；
9. 供应商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0. 磋商小组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IP地址、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2）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时的联系人或手机号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3）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1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3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1 本项目采购由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综合得分前两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成交备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低的排序前位；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2.在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1. 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为2家，则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相关规定继续评审磋商程序，按照两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排名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成交备选供应商。
2. 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仅有1家，本项目流标，应重新组织采购流程。

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不向落选的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也不公布评审磋商过程中的相关细节，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34. 评标细则详见“磋商原则及方法”。

**3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35.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5.2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 定标及授予合同**

**36. 确定成交供应商**

36.1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6.2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上公示成交结果，采购结果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36.3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6.4各供应商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实名投诉或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7. 签订合同**

37.1公示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7.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7.3拒签合同的责任

37.4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成交供应商承担。

38.成交供应商有以下情况的，则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将其成交资格转交成交备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项目采购流程：

1. 成交供应商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成交供应商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9.未详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6）《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7）《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8）《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扶持政策**

（1）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5.**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6.**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7.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8.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温州市鹿城区水利建设管理中心的鹿城区市政公共用水水源绿色置换改革试点项目全过程支撑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鹿城区市政公共用水水源绿色置换改革试点项目全过程支撑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 + 1.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4%BF%83%E8%BF%9B%E6%B3%95/7954532?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https://baike.baidu.com/item/%E8%90%A5%E4%B8%9A%E6%94%B6%E5%85%A5/5099832?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资产总额](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5%84%E4%BA%A7%E6%80%BB%E9%A2%9D/716517?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https://baike.baidu.com/item/%E9%87%87%E7%9F%BF%E4%B8%9A/523547?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A4%E9%80%9A%E8%BF%90%E8%BE%93%E4%B8%9A/497925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不含铁路[运输业](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F%90%E8%BE%93%E4%B8%9A/5627377?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仓储业](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B%93%E5%82%A8%E4%B8%9A/3487863?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邮政业](https://baike.baidu.com/item/%E9%82%AE%E6%94%BF%E4%B8%9A/22289757?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F%A1%E6%81%AF%E4%BC%A0%E8%BE%93%E4%B8%9A/6133199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D%AF%E4%BB%B6%E5%92%8C%E4%BF%A1%E6%81%AF%E6%8A%80%E6%9C%AF%E6%9C%8D%E5%8A%A1%E4%B8%9A/6020045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房地产开发经营](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8%BF%E5%9C%B0%E4%BA%A7%E5%BC%80%E5%8F%91%E7%BB%8F%E8%90%A5/503119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5%86%E5%8A%A1%E6%9C%8D%E5%8A%A1%E4%B8%9A/148573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7%91%E5%AD%A6%E7%A0%94%E7%A9%B6/747707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C%E5%85%B1%E8%AE%BE%E6%96%BD/7664892?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4%BE%E4%BC%9A%E5%B7%A5%E4%BD%9C/268357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E%AE%E5%9E%8B%E4%BC%81%E4%B8%9A/4886447?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0%8F%E5%9E%8B%E4%BC%81%E4%B8%9A/1888417?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B%9F%E8%AE%A1%E9%83%A8%E9%97%A8/2261948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的[统计数据](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B%9F%E8%AE%A1%E6%95%B0%E6%8D%AE/984767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10655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80%E6%9C%89%E5%88%B6/10882497?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A%E4%BD%93%E5%B7%A5%E5%95%86%E6%88%B7/267405?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81%E4%B8%9A%E6%A0%87%E5%87%86/1040194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5%B0%E6%8D%AE%E5%88%86%E6%9E%90/6577123?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6%B0%91%E7%BB%8F%E6%B5%8E%E8%A1%8C%E4%B8%9A%E5%88%86%E7%B1%BB/164017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81%E4%B8%9A%E5%8F%91%E5%B1%95/10920238?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6%A0%87%E5%87%86%E6%9A%82%E8%A1%8C%E8%A7%84%E5%AE%9A/7954615?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委 托 方（甲方）：**

**顾 问 方（乙方）：**

**签 订 时 间：2025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温 州 市**

合 同 条 款

**委 托 方（甲方）：**

**顾 问 方（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鹿城区市政公共用水水源绿色置换改革试点项目全过程支撑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项目内容、要求和方式**

1. 项目范围及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2. 项目阶段：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第二条：提供服务的期限及成果要求**

1.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通过。

2. 进度安排

①绿色置换项目点建设：2025年9月10日之前完成。

②项目初验：2025年9月15日前完成。

③初验通过后，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接省相关部门进行终验，如有整改要求应及时进行整改，直至通过省相关部门最终验收。

3. 文本一式 份。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提供工作相关的资料。

2. 工作条件：在本合同生效后，协助乙方进行资料收集及给调查研究提供支持与帮助，协调关系等，包括提供去现场踏勘的条件并协作、配合去相关单位调研等具体事项。

3. 甲方审查期限为自收到初稿之日起 日。若审查期限届满，甲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同意初稿内容，乙方可提交终稿。甲方逾期审查确认的，应当顺延技术成果提交时间。

**第四条：合同费用**

1. 双方商定，本合同费用采用以下计费方式：

合同费用为固定价格：**人民币 ，**本合同额已包含完成采购需求内容所需的人力成本（含薪酬、福利等）、差旅费、设备设施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的总和。

2. 费用支付：

（1）合同签订并达到实施条件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费用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

（2）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并通过初验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合同价款，即**人民币 。**

（3）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提供与申请额对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备注：**1.初验通过后，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接省相关部门进行终验，如有整改要求应及时进行整改，直至通过省相关部门最终验收。

所有款项须财政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因资金下达时间问题造成甲方付款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具体预付款金额以合同最终签订为准）

（4）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第五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对于应当保密的信息，信息提供方注明“保密”字样。保密文件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

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六条：验收、评价方法：**

1.乙方合同期满并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后即可向甲方申请组织合同验收，甲方根据《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等文件要求组织送审论证会进行论证评审，乙方根据论证评审会上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和完善；

2.论证评审会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3.论证评审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在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面向各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征求意见和建议。乙方须予以配合，并根据意见征求情况进行修改和完善。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属乙方原因，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工作每延迟一日，则向甲方赔偿200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的3%为上限。

2. 属甲方原因，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如无法正常开展工作合同延期的，则同意乙方该项工作时间作相应推迟。

**第八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温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1. 超出工作范围或工作深度则需另行计费，计费方法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报告文本通过评审、费用结清后自动失效。

3. 本合同壹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遇不可抗力影响工作期限时，工作期限顺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  |  |  |  |
| --- | --- | --- | --- |
| 委 托 方 （甲 方） | 名称（或姓名） |  |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 项目联系人 |  |
| 住 所（通讯地址） |  |
| 电 话 |  |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
| 邮政编码 |  |
| 顾 问 方 （乙 方） | 名称（或姓名) |  |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 项目联系人 |  |
| 住 所（通讯地址）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
| 邮政编码 |  |

#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序号 内 容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2 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无需提供）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相关附件）

4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5 资格条件承诺函

6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备注：如为联合体，则3-6项资格审查材料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鹿城区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资格条件承诺函

温州市鹿城区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响应，现郑重承诺：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交本承诺书按无效标处理。**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温州市鹿城区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此次响应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活动所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交本承诺书按无效标处理。**

（商务技术标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商 务 技 术 标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函 |
| 2 | 技术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 3 | 资信证明文件（以评分表为依据，本项为量化评分内容，非强制性要求） |
| 4 | 投标供应商综合能力 |
| 5 | 管理体系认证 |
| 6 | 投标供应商业绩 |
| 7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 8 | 项目组成人员 |
| 9 | 技术参数 |
| 10 | 工作方案 |
| 11 | 进度控制及质量保证 |
| 12 | 售后质保 |
| 13 | 投标人参照本项目技术资信评分细则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信技术证明文件 |

**附件一**

**投 标 函**

温州市鹿城区水利建设管理中心：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制作。
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已详细阅读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 如中标，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4. 同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6.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 至 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8. 在投标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名单。）
9. 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授权代表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不提供投标函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附件二**

 **(1）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供应商技术响应 | 偏离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可对技术参数逐条响应并根据采购要求提供佐证的材料（如有要求），标明是否正负偏离，各供应商应认真如实填写。**

2.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描述 |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 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 2 | 服务时间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说明：

**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专 业 |  | 职 务 |  |
| 职 称 |  | 拟任何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时 间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3.项目负责人业绩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完成年份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组服务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职务 | 本工程中的岗位 | 从事专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项目金额** | **合同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标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报 价 标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小写）¥** |

**说明：**

**1.投标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合计报价相一致。**

**2.▲不提供此表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内 容 | 数量 | 报价**（人民币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备注 |
| 一 | 工程建设 |
| 1 | 绿色置换项目点建设 | 10处 |  | 81 |  |
| 二 | 试点实施方案及试点过程支撑服务 |
| 1 | 鹿城区市政公共用水水源绿色置换项目试点实施方案  | 1项 |  | 18 |  |
| 2 | 鹿城区市政公共用水水源绿色置换项目设计方案 | 1项 |  | 9 |  |
| 3 |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 1项 |  | 9 |  |
| 4 | 绿色置换用水成本核算及定价研究 | 1项 |  | 13.5 |  |
| 5 | 试点评估总结 | 1项 |  | 13.5 |  |
| **合计价（人民币万元）** |  | 144 |  |

**说明：**

1. 分项报价表内合计报价应与附件二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一致。
2.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3. **▲不提供此表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工作背景**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新时代党治国理政新理念新实践的重要标志，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是解决我国资源环境生态问题的基础之策，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十八大以来，浙江省按照习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不断深入开展节水相关工作，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坚持“四水四定”原则，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逐步实现优水优用、分质供水。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十四五”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综合试验区和专项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浙水办资[2021]10号）及2025年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改革试点的要求，鹿城区需深入落实“四水四定”严守水资源刚性约束和生态红线，为全区水资源供水保障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保障。因此，急需开展鹿城区市政公共用水水源绿色置换项目试点，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拓展经济社会的发展空间。

**（二）主要目标**

构建可持续、低风险、高效能的实施模式和政策体系，完善公共用水绿色置换“产、输、取、用”全链条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体系。

**1、市政绿化用水取水点建设规模化。**坚持统筹规划、科学引导，合理开发配置城市再生水资源，构建“绿色生态、系统协调”的污水处理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新格局。以街道和河网流域进行划片，在鹿城区主要河道、污水处理厂建设供水管网和取水点，办理取水许可证，落实在线计量监控。

**2、市政公共用水水源绿色置换制度化。**建立公共用水水源绿色置换工作机制，明确水利、住建、执法、水务及绿化环卫公司等各方权责，逐步以再生水与河道水替代自来水，减少市政用水浪费，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3、市政公共用水水源绿色置换资本化。**挖掘公共用水绿色置换典型案例，加强宣传引导，切实降低市政绿化环卫企业用水成本，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建设，实现社会化运行。

**（三）试点范围**

鹿城区范围内。

**（四）工作思路**

通过文献资料查阅、具体地区调研，对河道分布、水量、水质、取水条件、取水地点、再生水出水水压、辐射范围等进行全面调查分析。结合结合市政路网、滨水公园建设情况，合理布局取水点，并开展相应的水资源论证分析，建立绿色置换工作机制，按照水资源论证和取用水管理要求，接入数字化平台，实现科学调度、高效管理。探索通过拍卖取水权、水岸同步开发等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公共投资建设市政取水点。

**二、采购内容**

**1、试点实施方案编制**

对鹿城区市政环卫、园林绿化等领域用水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对河道分布、水量、水质、取水条件、取水地点、再生水出水水压、辐射范围等进行全面调查分析。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十四五”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综合试验区和专项试点建设的工作通知》（浙水办资〔2021〕10号）及2025年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改革试点的要求，编制《鹿城区市政公共用水水源绿色置换项目试点实施方案》、《鹿城区市政公共用水水源绿色置换项目设计方案》。

**2、取水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结合取水点布设情况，根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要求，开展水资源论证，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并协助完成取水许可证申领。

**3、绿色置换用水成本核算及定价研究**

根据绿色置换点综合建设成本、用水需求、运维成本等因素，开展鹿城区市政公共用水绿色置换成本核算办法制定，并初步确定置换单价。

**4、绿色置换点建设**。

按照美丽河湖、取水口标准化建设等相关要求，结合各街道情况，建设固定取水点。

①基本原则。工程建设需满足区域防洪排涝要求，符合区域总体规划，与周边景观协调，不影响交通、绿道、消防等基础设施。

②功能实现。置换设施需满足取水点水量稳定、水质达标、环境协调、精准可控等功能，对于多用户公用取水情况，能实现分时段或者分别计量。

③运行维护。中标方需承担绿色置换点运行维护（含电费、水资源税等）及建设期间的政策处理。

④建设数量。结合本次试点范围，实施取水点暂定10处。工程建设内容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场地平整、设备基础建设等）、取水泵选型购置及安装、输配电设施、取水设施标准化、消防栓取水点、其他内容。

**5、试点评估总结**

试点全过程指导，总结经验，编制验收资料，并通过上级部门试点验收。

**三、服务期限、成果要求**

**（一）服务期限**

①绿色置换项目点建设：2025年9月10日之前完成。

②项目初验：2025年9月15日前完成。

③初验通过后，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接省相关部门进行终验，如有整改要求应及时进行整改，直至通过省相关部门最终验收。

**（三）运行维护服务内容**

1、系统服务

数据流量、数据存储服务；提供24小时监测服务；用水数据实时统计、记录；用水异常告警等。

2、运维考核服务

根据软件平台提供的告警信息，全年不限次数进场进行漏水监测，器具检查。同时水表、通讯设备等全部维保均包含在内。

3、运维考核期维修服务

运维考核期限内，取水设施、计量监控点运行维护，由中标单位安排落实，包干。

4、运维期限和内容

（1）运维期限：

绿色置换项目建设完成后，经验收通过后起3年。

（2）运维内容：

①确保GPRS数据监听通畅，进行日常的管理、日志检；

②对取水实时监控点进行日常维护，确保计量数据准确、无线通讯畅通；

③在现场巡查中，检查数据采集仪和流量计计量数据的一致性；

④每工作日一次对取水实时监控系统进行网络巡查，巡查中有疑问的取水点，在当日能及时解决的，立即解决；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的，不定期增加观察频次，直到问题的解决；

⑤负责定期对现场取水实时监控装置及计量设备进行现场检查，频次为每半年对已纳入维护的取水实时监控点实地巡查一次，并由取水监控装置维护记录单为依据。在现场巡查中，做好计量数据和采集数据以及网上数据的校核，保证监控数据和计量数据的一致性。做好现场设备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做好档案

# 附件1

# 单个绿色置换估算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1 | 场地平整 | 机械平整场地，包装，土方开挖后回填、水泥摊铺平整，包含机械及人工费用 | m² | 10 |
| 2 | 设备基础 |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2.尺寸≥2\*2\*0.1m3.其他：满足安全防护措施要求 | m² | 1 |
| 3 | 防护栏 | 1.玻璃钢材质2.规格：≥8X1.5m（高） 立柱≥50\*50 横杆≥30\*50 竖杆≥18\*40 | m | 8 |
| 4 | 潜水泵 | 供电：380V功率:≥7.5KW流量:Q≥60m³/h扬程：H≥20m泵体材质：球墨铸铁采用全自动变频控制，恒定压力3公斤根据取水量要求配备稳流稳压功能配套进、出水口管路法兰、蝶阀、止回阀、管件、法兰颜色根据整体设计调整 | 台 | 1 |
| 5 | 潜水泵滤网 | 1.规格≥1\*0.5\*1.5不锈钢滤网2.潜水泵居中固定 | 1 | 个 |
| 6 | 自动反冲洗叠片过滤器 | 过滤精度≥120微米流量≥60方管径≥DN100排水口≥DN80带反冲洗功能根据压差自动启闭产品获得国家节水认证 | 台 | 1 |
| 7 | 泵站自动化控制箱 | 户外防水,镀锌板烤漆外形尺寸：≥650\*500\*200mm厚度：≥1mm | 1 | 套 |
| 8 | 流量计 | 供电方式：220V/AC或24V/DC可选通讯接口：RS485数据传输防护等级：≥IP65信号电缆线长度：≥10米材质：不锈钢管径：DN100流量范围20-200m³ | 台 | 1 |
| 9 | 刷卡计量系统 | 1.刷卡机一套；2.计量数据接入省水资源管理平台模块，可在pc端查看。3.刷卡机联动水泵启闭4.带4G物联网控制器，支持接入监控设施5.可对接支付系统 | 套 | 1 |
| 10 | 输配电设施 | 电缆，保护管及配件 | 套 | 1 |
| 11 | 消防栓取水口 | 1.SN65型双栓消火栓2.栓口中心安装高度90cm3.标识红色 | 套 | 1 |
| 12 | 管道 | PPR供水管，螺纹连接，提供产品合格证 | m | 100 |

# 第六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最大限度地保护采购人权益，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及磋商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及磋商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审及磋商的程序**

1. 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评审磋商办法；
2.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第一次报价不公布）；
3. 资格审查；
4. 磋商、询标（需要时）；
5.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标评分；
6. 磋商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7.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审细则**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评分（90分）**

各磋商小组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各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投标供应商综合能力 | 0-3分 | 具有有效的工程咨询甲级资信（水利水电）编制单位，得3分，具有有效的工程咨询乙级资信（水利水电）编制单位，得1分，其它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2 | 管理体系认证 | 0-3分 |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水利工程设计和咨询相关内容），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3分。注：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 客观分 |
| 3 | 投标供应商业绩 | 0-1分 |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承担过重点用水领域水效提升类似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注：业绩有效性认定：1.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扫描件；2.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客观分 |
| 4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0-6分 | 项目负责人：①具有水利工程规划设计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具有水利工程规划设计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②具有水利水电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得2分。注：1.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执（职）业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2.在投标供应商单位近3个月（含）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5 | 项目组成人员 | 0-8分 | 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配备水利工程、水利规划设计、水文与水资源、水土保持、水利工程管理、水利生产运行、水利工程造价、水利工程信息化等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1.0分，最高得8.0分；每个专业最多得1分，每个人不重复计分。注：1.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执（职）业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否则不得分。2、在投标供应商单位近3个月（含）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6 | 技术参数 | 0-10分 | 所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供应商须在技术要求应答表进行响应） | 客观分 |
| 7 | 工作方案 | 0-8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项目背景和意义的理解程度及项目现状基础的了解程度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评分范围（8，6，4，2，0）。 | 主观分 |
| 0-8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理解以及对本项目难点、重点的分析，及难点、重点提出的对策建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评分范围（8，6，4，2，0）。 | 主观分 |
| 0-8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项目工作思路及技术路线、实施方案内容是否全面合理、条理性强，工作方案科学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评分范围（8，6，4，2，0）。 | 主观分 |
| 0-8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市政公共用水绿色置换建设点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产品的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软件模块等），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体现一定先进性、可靠性、成熟性、易维护性、可扩展性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评分范围（8，6，4，2，0）。 | 主观分 |
| 8 | 进度控制及质量保证 | 0-7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进度安排是否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评分范围（7，5，3，1，0）。 | 主观分 |
| 0-7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是否具有服务项目的相关仪器设备（如交通工具、测量仪器等）、服务项目的及时性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评分范围（7，5，3，1，0）。 | 主观分 |
| 0-7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完善与否，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评分范围（7，5，3，1，0）。 | 主观分 |
| 9 | 售后质保 | 0-6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完善、售后服务便捷性、专业性、运行维护承诺，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评分范围（6，4，2，1，0）。 | 主观分 |

1. **报价评分（1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最终报价评分值为满分10分；

2）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报价）×1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3）如供应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所有供应商投标报价均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项目按流（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程序。

2.2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②投标如缺少须提供的一种功能或配置或服务，评标价将在其投标价的基础上加上其他供应商相应分项价格的最高价。如若中标，该缺漏项费用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160万元，最高限价144万元。**

（1）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分和报价分的总和；

（2）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前两名供应商依次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备选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